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757814T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

高速公路庆城清障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王旭辉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 单位名称 | 高速公路庆城清障救援大队 | |
| | 宗旨和 业务范围 | 为辖区高速公路事故车辆，故障车辆清障服务。承担辖区 G22 青兰高速 K1266+351-K1458，共计 192 公里的高速公路路网内事故车辆、故障车辆提供清障救援服务，按照省发改委收费文件收取车辆清障服务费，上缴财政。 | |
| | 住 所 |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驿马镇三岔路口高速公路收费站院内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旭辉 | |
| | 开办资金 | 164.16 万元 | |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 | 举办单位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 |
| | 资产 损益 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年初数（万元） | | 年末数（万元） | |
| 192.53 | | 164.16 | |
| 网上名称 | 无 | 从业人数 | 25 |
|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 <p>上一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截止 2022 年 2 月 25 日我单位完成开办资金变更。</p> |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大队共接警612次，出警593次，出动救援人员1057人次，出动救援车辆416台次；组织实施清障救援296次，其中联合救援166次，独立救援130次，收取救援费81476.4元，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136%，调度辖区备案社会救援机构实施救援463次，根据日常救援跟班回访调查，辖区救援有责投诉事件为零。

（一）保通保畅情况：一是及时召开保通保畅会议。在重要节假日前召开道路保安保畅工作分析会议，对各中队和社会救援机构在防控布点期间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二是加强道路巡查力度。在恶劣天气、重大节会期间，针对长庆桥长下坡，隧道，桥梁等特殊路段加大巡查频次，发现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安全隐患及时联系告知相关责任单位。三是严格落实值班制度。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提前部署、准确研判、合理安排，确保了管辖路段安全畅通。四是完善应急预案。按照“一事一案”要求，修订了最新各类应急预案，不断提高道路保通保畅、清障救援综合处置能力。五是合理布点，优化救援力量。重大节会期间在主要站点和特殊路段共设置固定执勤点6个，流动执勤点2个，出动执勤车辆100余辆，执勤人员200余人，道路巡查66387公里。

（二）业务培训队伍建设情况：一是救援队伍实战水平进一步加强。每月大队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日常演练，全面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整体素质，逐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全年大队累计开展业务知识培训21次，技能、体能训练12次。二是联勤协作不断提升。与交警、路政、养护、收费、医疗等部门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共享、联勤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道路保通保畅、清障救援综合处置能力。全年大队共开展了16次应急科目演练，其中与辖区各联勤单位组织参与了4次综合性应急演练。三是危化品救援装备体系逐步健全。由于近年来危化品车辆事故持续增长，为保证在施救过程中安全高效完成救援工作，大队为各中队配发了重轻型防化服+空气呼吸器、气体检测仪+呼救器，并组织人员通过理论培训+实战演练的方式对各类设备的使用进行了熟悉，基本满足了日常的危化品事故救援，有效提升了危化品救援处置能力。

（三）服务质量提升年开展情况：一是加强外协监管力度，提升救援服务形象。结合大队月检等制度，对“服务差、出勤慢、投诉多”的社会机构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施救服务等措施，严格落实监管职责，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全年，大队共进行12次检查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反馈并提出整改意见。二是深化明察暗访工作机制，促进现场救援规范。每月重点对救援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和各救援人员岗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查，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现场能整改，严令现场整改，对于现场整改有困难的，要求明确整改期限，跟踪整改进展情况。全年来累计开展督查8次，发现问题4次，整改4次，整改率达100%。三是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积极解决群众诉求。上半年为解决群众反映的救援费用支付繁琐问题，大队积极与银行部门进行沟通，办理了救援收费二维码，进一步简化了收费流程。

（四）基础管理工作情况：一是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根据上级相关考核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年初修订了《检查考核管理细则》、《奖励性绩效星级工资分配管理办法》、《违规违纪日常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日常考核及内部管理工作。二是加强车辆管理，保证救援时效。大队严格执行车辆管理“一车一档”工作要求，加大车辆日常管理力度，严格派车、车辆费用单车核算制度，按时审验。三是规范接警记录，确保救援信息无误。不定期组织职工召开了事故信息报送专题会议，从值班记录填写、接警电话录音、救援现场执法记录仪的使用进行了全面规范，保证了在自查过程中整个救援处置流程都有迹可循。四是加强法律宣传，提升法治意识。组织开展各类法治活动，联合各联勤单位在收费广场发放法律知识宣传单，积极主动给过往司乘解答法律问题，先后进行了民法典、宪法知识考试，购置《民法典》学习读本和图解挂图，切实把法治宣传贯彻到清障救援工作中。五是严肃工作纪律，提高队伍素质。8月底至9月中旬开展为期15天的纪律作风整顿活动，各中队停止休假半个月，制定学习计划推进表，每日抽出两个小时的时间重点学习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转变了工作作风，强化了职工思想认识，推进高速救援队伍能力素质再提升。

（五）安全管理情况：一是安全专项活动有序开展。大队先后组织开展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16”安全宣传日、“11.9”全国消防日以及“12.2”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等各项安全活动，通过现场咨询解答、设立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向过往的司乘人员讲解交通安全、防灾减灾等各类安全知识，全年大队共组织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活动6次，开展安全知识竞赛1次。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结合“教育学院网络平台”，组织各部门管理人员、安全员等认真学习规章制度和安全各类文件，使职工将培训学习和促进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达到真正的学以致用，同时按照省中心安委会议要求，落实了“安全纠察员”工作机制，配发了安全纠察“红袖章”，保证安全纠察落实到人。三是坚决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战”。在日常及节假日期间，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检查小组对本单位车辆装备、宿办区域、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确保“集中攻坚战”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全年，大队共开展安全专项检查18次，日常安全隐患排查12次、消防设施等安全检查12次，发现安全隐患3条，整改3条，整改率100%。四是疫情防控常抓不懈。严格贯彻落实“内防反弹和扩散，外防输入和输出”防控策略，每周一组织职工做核酸检测，每日做好体温检测、消毒、外出报备，建立救援车辆外籍档案等工作。全年累计职工购置医用口罩7000只，N95口罩1400只，发放护目镜30只，防护服55套，酒精120升、消毒液90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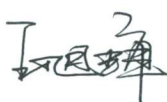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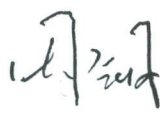

（六）党建工作情况：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争创学习型党组织。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支部委员带头讲党课，学习党纪条规，不断增强党员的党性党纪观念。截至目前党政领导上党课4次，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5次。二是突出思想引领，持续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大队党支部坚持把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

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好中心党委和处党总支党史学习教育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先后赴庆城县革命烈士陵园和宁县中共邠宁旧址参观学习，开展了党史知识测试、领导讲党课等活动、组织观看了红色革命电影《金城档案》、《建党伟业》等，进一步增强了党史学习教育效果。2021年共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8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3次；党史知识测试1次；分发党史学习教育指定书籍8套，撰写心得体会30余篇。三是严格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全覆盖、常态化抓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按月缴纳党费等制度，使组织生活更规范有序。截至目前大队党支部共召开4次党员大会，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4次专题党课，召开12次支委会讨论研究49项事宜，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每季度按照不少于在职人数的30%开展谈心谈话36余次，节假日廉政约谈7次，切实将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到实处。四是加强对群团、工会工作领导，努力构建党员服务群众，和谐发展新局面。以开展“3.5”学雷锋，“三八”妇女节，“五四”青年节，“五一”劳动节，“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等活动。年初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在重大节假日来临之际为改善职工伙食购置肉类、水果、蔬菜等补助食堂，并坚持职工生日送祝福和“五必访”制度，使每位职工都能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今年以来共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2余次，慰问职工10余次，组织职工体检1次。五是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载体积极开展主题活动。先后前往夏涝池小学和驿马中学为贫困留守儿童和帮扶学生分别送去了衣服、鞋、米、面、油、文具等生活用品和学习用品。一年来，大队党支部深入基层帮助职工指导工作解决实际困难6次，慰问困难留守儿童3次，无偿帮助司乘人员换胎20余次。六是持续做好文明创建活动，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在全体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大队党支部荣获庆城县妇女联合会颁发的“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驿马中队荣获“县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并成功申报了长官中队市级“青年文明号”的创建，全面展示了新时代青年救援队员朝气蓬勃、勇敢担当的精神风貌，为推动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七是强化宣传报道，主动占领舆论高地，塑造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窗口”形象。2021年累计完成报纸、杂志、网络等刊发稿件84篇。八是持续深化廉洁教育，树牢廉洁从业意识。通过组织学习《准则》、《条例》、《党章》、《宪法》等党内法规、观看廉政警示教育作品等形式，筑牢廉洁思想防线，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道德基础。一年来大队党支部开展廉洁从业教育大会1次，开展廉洁警示教育活动10次，年初与各股室、中队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洁建设目标责任书》，与全体职工签订了《高速公路庆城清障救援大队职工廉洁从业公开承诺书》，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考核细则的要求，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引导全体党员在争创先进、清障救援等方面献言献策，主动投入到了实际工作中，时刻保持党员本色，发挥了“螺丝钉”作用。

二、资产损益情况:2021年度单位总收入334.33万元,总支出327.74万元;年初单位资产总计192.99万元、负债总计0.47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192.53万元。到年末单位资产总计164.38万元、负债总计0.22万元、净资产总量合计164.16万元。

三、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行为；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 | |
|--|--|
|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 <p>无</p> |
|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 <p>无</p> |
|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 <p>无</p> |
|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2年2月25日</p> |
|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 并经保密审查, 可以向社会 举办单位公示。  公章:  年 月 日</p> |

填表人: 吴睿

联系电话: 13884190582

报送日期: 2022年2月25日